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5號

原告 詹云傲
被告 誠品營建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蔡宗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依原告請求之本金加計如附表所示之起訴前利息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82,13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40萬元+利息182,13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8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郭娜羽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 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 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利息	240萬元	112年7月15日	114年1月19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 前一日止)	(1+198/365)	5%	182,137 元
計算式：計算本金×計算基數×年息。							